

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第六條、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六條 交通車除依法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外，並應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<u>及乘客責任險</u>。 前項汽車第三人責任險<u>及乘客責任險</u>最低保額，由教育局會<u>同</u>社會局定之。	第六條 交通車除依法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<u>及乘客責任險</u>外，並應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。 前項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最低保額，由教育局會<u>銜</u>社會局定之。	一、「公路法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汽車所有人應依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之規定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惟第二項僅規定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，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，但未含蓋學生及幼童交通車，是以調整文字順序。 二、為確保交通車乘客與第三人均有同等權益保障，增訂有關投保乘客責任險最低保額之規定。 三、文字修正。
第八條 交通車載送學生及幼童不得超過該車輛核定之載運人數，並應依核定之載運人數設置座位；學童上下車應選擇安全地點為之。	第八條 交通車載送學生及幼童不得超過該車輛核定之載運人數，並應依核定之載運人數設置座位；學童上下車應選擇安全地點為之。	一、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幼童定義，增列幼童專用車不得載送未滿二歲幼兒之規定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

幼童專用車不得載送<u>未滿二歲幼兒及</u>七歲以上學童，行進時不得令幼童站立，並應有專人隨車妥善照顧。 幼童專用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二小時內無法行駛者，應即向教育局或社會局報備載運幼童替代方案；其餘交通車應依規定辦理通報，其相關程序由教育局會<u>同</u>社會局公告之。	幼童專用車不得載送七歲以上學童，行進時不得令幼童站立，並應有專人隨車妥善照顧。 幼童專用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二小時內無法行駛者，應即向教育局或社會局報備載運幼童替代方案；其餘交通車應依規定辦理通報，其相關程序由教育局會<u>銜</u>社會局公告之。	
第十條 交通車如有過戶、停駛、復駛、報廢、繳銷及註銷<u>牌照</u>等異動情事之一者，應於異動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教育局或社會局。	第十條 交通車如有過戶、停駛、復駛、報廢、繳銷及註銷<u>行車執照或號牌</u>等異動情事之一者，應於異動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教育局或社會局。	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八條規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，兩者係為一體，原條文之「行車執照或號牌」修正為「牌照」。